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证券代码:002490　公告编号:2019-017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220号《关于对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公司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44.52亿元,同比增长50.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9,248万元,同比增长143.11%,国内业务毛利率为18.01%,同比提高12.61个百分点,国外业务毛利率为5.65%,同比下降19.19个百分点。

(1)请公司结合市场环境、业务发展等因素,说明经营业绩较大幅度增长及国内外业务毛利率明显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回复:

①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中国经济稳中有进,宏观经济平稳运行。受行业去产能、环保治理等因素影响,我国钢铁行业得以平稳发展,钢铁产量增长、销售价格继续回升、钢企经济效益持续好转。受国内钢铁行业需求持续增长和国际油价全年大部分时间震荡走高的影响,公司以油套管为主的管类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产品价格持续提升。2018年以来国内石油公司对油井管的需求大幅增加,公司抓住国内油田管类产品需求量增加的机遇,及时调整市场策略,扩大同中石油、中石化、延长油田、中海油等国内大型企业的合作,取得较佳的效果。

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0.14%,主要系管类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均有提升所致,其中:管类产品销售数量同比增长20.78%, 销售价格同比增长24.70%。2018年公司管类产品的成本同比增长35.14%,远低于管类产品收入的增幅,因此2018年产品毛利同比大幅增加。

公司2018年管类产品销售情况表:

项目	2017年	2018年	变动幅度
销售数量(万吨)	57.29	69.19	20.78%
平均售价(元/吨)	4,542.73	5,665.00	24.70%
营业收入(万元)	260,230.00	391,930.59	50.61%
营业成本(万元)	240,591.24	325,130.39	35.14%

②公司国内外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2018年国内外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表:

项目	销售数量(万吨)		销售收入(万元)		毛利率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国内销售-油套管	15.09	40.23	84,419.06	253,673.39	20.84%	18.74%
国内销售-普管	37.71	23.57	147,080.15	107,576.05	-3.46%	16.30%
国内销售合计	52.80	63.80	231,499.21	361,249.44	5.40%	18.01%
国外销售-油套管	4.49	5.39	28,730.79	30,681.15	24.84%	5.65%
国外销售合计	4.49	5.39	28,730.79	30,681.15	24.84%	5.65%
扣除OEML影响后的国外销售合计	4.49	3.29	28,730.79	21,488.38	24.84%	13.53%

公司2018年国内业务毛利率同比提高12.61%,主要系2018年公司销售油套管的占比增加所致。公司管类产品主要分为油套管、普管两类,油套管的毛利率高于普管的毛利率。2018年国内销售管类产品63.80万吨,其中:油套管销售量为40.23万吨,占国内销售管类产品数量的63.06%;2017年国内销售管类产品52.80万吨,其中:油套管销售数量为15.09万吨,占国内销售管类产品数量的28.58%。此外,2017年国内销售的普管出现价格倒挂,也进一步拉低了2017年管类产品毛利率。

公司2018年国外业务毛利率为5.65%,同比下降19.19%。主要系公司2017年6月与中东OEML公司签订管线管供货合同,约定该笔货物于2018年1-5月份发货。2018年上半年,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同中东OEML公司协商调价未果,履行该合同导致亏损1,175万元。剔除中东OEML公司影响后,公司2018年国外管类产品销售毛利率为13.53%,与上年国外管类产品毛利率24.84%相差11.31%。出现差异的原因为2018年国外市场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低于国内市场, 公司为了维持与国外客户合作关系而签订部分订单,导致国外业务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比较:

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常宝股份(002478)公开披露的2018年年报显示,常宝股份2018年管类产品毛利率为19.34%;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华菱钢铁(000932)公开披露的2018年年报显示,华菱钢铁2018年管类产品毛利率为16.61%;我公司2018年管类产品毛利率为17.04%,不同公司因产品结构不同,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但从整体情况看,2018年我公司管类产品毛利率与上述可比公司差异不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8年管类产品毛利率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元

单位	管类产品营业收入	管类产品营业成本	毛利率
常宝股份	4,510,410,469.97	3,637,991,960.10	19.34%
华菱钢铁	9,340,074,342.96	7,788,631,796.95	16.61%
山东墨龙	3,919,305,934.10	3,251,303,908.67	17.04%

(2)请公司说明本报告期销售政策是否较上年发生较大变化,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确认不符合条件的收入等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时,请说明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幅度明显高于销量增长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本报告期公司销售政策较上年未发生较大变化,但市场策略有所调整。2018年以来,随着国内油田对油套管的需求大幅增加,公司市场策略随之调整,将销售重心转向国内油套管市场,相应减少了普管的产销量。与此同时,公司调整了普管的销售结算方式,由原来的赊销为主改为带款提货或货到付款为主。

公司本报告期根据相关规定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对于销售商品合同,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客户接受商品时点确认收入。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收入确认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严格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进行收入确认,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确认不符合条件的收入等情形。

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幅度明显高于销量的增长幅度, 主要是受产品价格提高影响。其中:2018年油套管销售数量同比增长20.78%, 平均售价同比增长24.70%;2018年管还销售数量同比减少14.07%,平均售价同比增长49.48%。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分类	项目	2017年	2018年	变动幅度
管类产品	销售数量(万吨)	57.29	69.19	20.78%
	平均售价(元/吨)	4,542.73	5,665.00	24.70%
	营业收入(万元)	260,230.00	391,930.59	50.61%
管还	销售数量(万吨)	9.73	8.36	-14.07%
	平均售价(元/吨)	2,364.64	3,534.74	49.48%
	营业收入(万元)	23,031.56	29,585.77	28.46%

注:2018年公司销售量77.55万吨,其中管类69.19万吨,管还8.36万吨;2017年销售量67.02万吨,其中管类57.29万吨,管还9.73万吨。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通过执行相关审计程序,未发现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确认不符合条件的收入等情形。

详情请参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2、2018年,公司因“再生资源企业扶持补助资金”确认其他收益2,873万元,2018年末公司对寿光市上口镇财政经管统计站存在应收“再生资源企业扶持补助资金”1,823万元,请公司说明前述补助项目的发放依据、款项到账时间、计入当期损益金额的确定依据以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时,请公司说明是否对相应政府补助事项履行了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补助项目的发放依据及款项到账时间:

为促进资源回收利用,加快循环经济发展,寿光市上口镇政府出台政策,对再生资源经营单位每月按照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给予扶持补助。根据该政策,公司全资子公司寿光市懋隆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每月按照再生资源销售额的一定比例(增值税税率×56%)计算应收补助资金并记入当期损益。2018年公司因“再生资源企业扶持补助资金”确认其他收益2,873万元,其中1,050万元扶持补助资金于2018年当年到账,其余1,823万元扶持补助资金于2019年5月17日前陆续到账。详见下表:

补助资金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元)
2018/4/16	388,000.00
2018/5/15	1,420,000.00
2018/6/13	1,524,000.00
2018/7/12	1,661,000.00
2018/8/15	760,000.00
2018/9/14	2,213,000.00
2018/11/27	2,530,000.00
2018年收款小计	10,496,000.00
2019/3/1	6,000,000.00
2019/3/6	4,900,000.00
2019/3/19	1,555,000.00
2019/4/12	1,334,870.00
2019/4/22	1,466,000.00
2019/5/17	2,978,899.37
2019年收款小计	18,234,769.37
合计	28,730,769.37

确认依据及相关会计准则规定:

由于该补助是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且具有无偿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三条,属于政府补助。由于公司在报告期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六条和第七条,可以确认政府补助并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虽然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尚未收到全部补助资金,但公司在符合了相关政策规定后就相应获得了收款权,且与之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故公司在确认与此项补助相关的收入成本并且相关资料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确认后,按照应收补助金额确认其他收益和其他应收款。由于该补助是根据再生资源销售额给予的补助,且不是商品对价的组成部分,与形成长期资产无关但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故判断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九条和第十一条,按照总额法全部计入其他收益。

由于“再生资源企业扶持补助资金”计算的依据是再生资源每月的销售额,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紧密相关,该补助金额的确认具有连续性,考虑到该政府补助情况的特殊性,公司在相应的定期报告中对上述政府补助事项进行了披露。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再生资源企业扶持补助资金”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

详情请参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3、年报显示,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相关案件涉案金额3,826万元,公司相应计提预计负债共1,278万元,请公司结合诉讼事项进展,说明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并说明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测算依据,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 本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遭到投资者索赔的案件已由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涉诉金额共计人民币3,825.88万元,公司累计计提预计负债1,748.97万元,预计负债科目余额为1,278万元。预计负债计提测算依据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五条,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一)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二)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根据以上准则规定,公司预计负债测算情况如下:

(1)已经判决或调解结案的证券虚假陈述案件涉诉金额1,186.40万元,实际判决或调解赔偿金额为470.94万元,实际赔偿比例为39.69%。该部分已从“预计负债”科目转入“其他应付款”。

(2)对于已经作出一审判决但一方或双方上诉的案件涉诉金额1,811.32万元,公司按照一审判决金额681.76万元计提了预计负债。

(3)对于已开庭未判决或尚未开庭的证券虚假陈述案件涉诉金额828.15万元。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鲁民终1646号民事判决,应剔除的系统风险影响比例为28%,投资人损失中剩下的72%为非系统风险影响。公司按照起诉金额和公司应承担的非系统风险比例72%计提预计负债596.27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元

案件状态	涉诉金额	截决赔付或调解结案金额	计入预计负债金额	计入其他应付款金额
已经判决或调解结案	11,864,046.64	4,709,373.76		4,709,373.76
已作出一审判决但一方或双方上诉	18,113,218.51	6,817,623.04	6,817,623.04	
已开庭未判决或尚未开庭	8,281,538.23		5,962,707.53	
合计	38,258,803.38	11,526,996.80	12,780,330.57	4,709,373.76

针对证券虚假陈述案件,公司已累计计提预计负债1,748.97万元,公司根据案件的不同进展情况分别计提预计负债,计提依据充分,计提金额谨慎。

目前,公司正积极协调处理投资者赔偿事宜,相关诉讼已陆续调解结案。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支付投资者赔偿款1,473.64万元 。公司已根据相关诉讼进展计提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应年度损益,索赔款的赔付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充分、谨慎的计提了与证券虚假陈述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

详情请参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4、2018年末,公司流动负债41.41亿元,其中短期借款23.90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3.09亿元,流动比率为75.25%,资产负债率为69.52%,2018年财务费用2.04亿元,同比增长55.52%,请公司结合负债结构、负债水平、融资渠道以及现金流情况等,评估公司的偿债能力,说明是否存在逾期债务,如是,请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2018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为23.91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3.09亿元,以上短期债务的债权人、债务金额、到期日、还款计划以及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型	债权人名称	借款金额	到期日	还款计划	还款情况
短期借款	招商银行寿光支行	979.00	2019/1/14	—	已归还并完成续贷
	中行寿光支行	10,900.00	2019/1/26	—	已归还并完成续贷
	昆仑银行	1,367.00	2019/1/29	—	已归还并完成续贷
	建行寿光支行	10,000.00	2019/2/14	—	已归还并完成续贷
	昆仑银行	2,445.00	2019/2/20	—	已归还并完成续贷
	易派客有限公司	1,191.70	2019/2/25	—	已归还并完成续贷
	华夏银行潍坊支行	4,000.00	2019/3/13	—	已归还并完成续贷
	农行寿光支行	5,000.00	2019/3/21	—	已归还并完成续贷
	工行寿光支行	4,100.00	2019/3/22	—	已归还并完成续贷
	建行寿光支行	3,431.60	2019/3/28	—	已归还并完成续贷
	农行寿光支行	8,000.00	2019/4/1	—	已归还并完成续贷
	农行寿光支行	6,000.00	2019/4/9	—	已归还并完成续贷
	中信银行寿光支行	2,000.00	2019/4/9	—	已归还并完成续贷
	中行寿光支行	4,820.00	2019/4/11	—	已归还并完成续贷
	农行寿光支行	7,000.00	2019/4/23	—	已归还并完成续贷
	民生银行潍坊分行	8,000.00	2019/5/4	—	已归还并完成续贷
	农行寿光支行	3,000.00	2019/5/6	—	已归还并完成续贷
	民生银行潍坊分行	8,000.00	2019/5/7	—	已归还并完成续贷
	昆仑银行	4,086.00	2019/5/8	—	已归还并完成续贷
	民生银行潍坊分行	5,000.00	2019/5/8	—	已归还并完成续贷
	北京银行济南分行	8,000.00	2019/5/9	—	已归还并完成续贷
	北京银行济南分行	8,000.00	2019/5/10	—	已归还并完成续贷
	北京银行济南分行	2,000.00	2019/5/10	—	已归还并完成续贷
	工行寿光支行	4,300.00	2019/5/15	—	已归还并完成续贷
	工行寿光支行	9,800.00	2019/5/25	—	已归还并完成续贷
	建行寿光支行	14,500.00	2019/5/29	—	已归还并完成续贷
	农行寿光支行	8,000.00	2019/6/4	—	已归还并完成续贷
	中行寿光支行	5,490.56	2019/6/25	—	已归还并完成续贷
	招商银行寿光支行	4,500.00	2019/6/5	自有资金还款,到期续贷	—
	中行寿光支行	4,760.00	2019/6/11	自有资金还款,到期续贷	—
	昆仑银行	2,821.00	2019/6/30	自有资金还款,到期续贷	—
	工行寿光支行	5,900.00	2019/7/2	借新还旧	—
	农行寿光支行	6,000.00	2019/7/23	自有资金还款,到期续贷	—
	招商银行寿光支行	4,300.00	2019/7/25	自有资金还款,到期续贷	—
	工行寿光支行	5,000.00	2019/9/13	借新还旧	—
	农行寿光支行	3,600.00	2019/9/16	自有资金还款,到期续贷	—
	中信银行寿光支行	6,000.00	2019/9/18	自有资金还款,到期续贷	—
	中信银行寿光支行	5,000.00	2019/10/10	自有资金还款,到期续贷	—
	农行寿光支行	1,500.00	2019/10/15	自有资金还款,到期续贷	—
	农行寿光支行	4,900.00	2019/10/15	自有资金还款,到期续贷	—
	建行寿光支行	1,100.00	2019/10/24	自有资金还款,到期续贷	—
	建行寿光支行	5,000.00	2019/10/25	自有资金还款,到期续贷	—
	工行寿光支行	2,800.00	2019/10/30	借新还旧	—
	北京银行济南分行	3,000.00	2019/11/15	自有资金还款,到期续贷	—
	中行寿光支行	4,700.00	2019/11/16	自有资金还款,到期续贷	—
	浙商银行潍坊分行	8,800.00	2019/12/6	自有资金还款,到期续贷	—
	小计	239,091.8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恒丰银行寿光支行	14,900.00	2019/4/14	—	已按时归还
	中国长城资产	6,815.73	2019/5/31	—	已按时归还
	中国长城资产	7,018.50	2019/11/30	自有资金还款,继续合作	—
	中国长城资产	2,165.26	2020/10/9	自有资金还款,继续合作	—
	小计	30,899.49			
合计		269,991.35			

公司银行借款主要集中在农行、建行、工行、中行四大国有银行。自2017年以来,农行牵头组织各债权银行多次召开银行债权人会议,各银行均承诺不抽贷、不压贷,继续支持企业的发展。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到期银行借款均已按时归还并办理了续贷手续。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5,201.48万元,比上年同期的296,521.67万元增长50.14%;实现净利润10,240.65万元,比上年同期的3,508.15万元增长191.9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6,958.96万元,比上年同期的3,250.10万元增长1,037.17%。从2018年公司经营情况看,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足,公司经营情况明显得到改善。

2018年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57,892.45万元,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958.96万元。公司2019年没有大的投资计划,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较上年大幅度减少。此外,2018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53,619.99万元、存货中发出商品账面价值为15,940.77万元、存货中产成品账面价值为23,092.80万元,这些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必要时公司也可以采取应收账款保理等形式进行融资。针对公司负债高、债务结构不合理等问题,为了进一步提高偿债能力本公司已实施以下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恩荣先生已于2017年3月30日订立不可撤销财务支持承诺书,承诺以其持有的山东墨龙股份进行质押等合理方式为公司提供营运资金;2017年11月29日,张恩荣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5,000,000股质押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用于为公司开展综合性金融服务业务提供担保;2018年12月7日,张恩荣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50,617,000股质押给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用于为公司办理委托借款提供担保。

(2)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积极寻求融资渠道多元化,增加长期借款占比,改善公司负债结构。2019年4月份,公司已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顺利开展了期限为三年的融资租赁业务。

(3)继续加强同银行合作,争取新增部分银行授信额度备用。目前,中信银行已在2019年为公司新增授信额度2,000万元,部分银行也有计划为公司新增授信额度。

(4)公司将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以提升本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实现收入来源多元化,上述措施已初见成效,目前公司订单较为充足,销售收入稳步提升,现金流量稳定。

(5)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管理,深化内部挖潜,实施节能降耗,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来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公司加大了新产品开发力度,根据客户需求开发个性化产品,相关工作正稳步推进,通过以上措施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6)借助公司全资子公司寿光懋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锻造技术改造项目的技术优势,开发高端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综合考虑上述措施,公司将有足够的资金维系正常的生产经营,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截止目前,公司未出现逾期债务。

5、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6.60亿元,公司计提坏账准备1.23亿元,坏账准备整体计提比例为18.64%,较上年下降3.56个百分点。

(1)请公司结合应收账款账龄变化以及主要客户还款情况,说明坏账准备整体计提比例较上年下降及组合计提时对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1%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①坏账准备整体计提比例较上年下降的说明

由于公司本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应收账款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变更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除了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外,公司采用以组合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对2018年1月1日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进行了追溯调整。虽然2018年年末坏账准备整体计提比例相比2018年1月1日的计提比例下降3.56个百分点,但是两个时点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和按照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保持一致(详见下表)。坏账比例变化主要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发生变化,年末坏账准备余额比年初增加2,039.59万元,但是由于期末账龄6个月内应收账款余额相比期初增加2.14亿元,对整体计提比例产生稀释作用,导致坏账准备整体计提比例下降。

按照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7,268,066.12	5,072,680.67	1.00
1-2年	4,828,632.86	2,414,316.43	50.00
2-3年	13,640,571.89	10,230,428.92	75.00
3-5年	88,002,272.99	74,801,932.04	85.00
5年以上	20,934,226.13	20,934,226.13	100.00
合计	634,673,769.99	113,453,584.19	—

续表:

账龄	2018年1月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10,075,287.59	3,100,752.88	1.00
1-2年	15,981,856.06	7,990,928.03	50.00
2-3年	31,581,578.38	23,686,183.79	75.00
3-5年	66,994,576.21	56,945,389.78	85.00
5年以上	9,470,925.12	9,470,925.12	100.00
合计	434,104,223.36	101,194,179.59	—

②组合计提时对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1%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虽然公司近5年没有核销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但是公司近5年历史经验表明:应收款账龄超出1年以上信用风险就显著增加,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账龄超出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很可能发生全部信用损失,故以近5年账龄在3年以上应收款项(不含按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的尚未回款率作为账龄3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历史损失率。(由于账龄一旦超过5年,基本确定会发生全部信用损失,故公司出于谨慎考虑对账龄在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龄达到3年以上的,其账龄都是从最早一年以内逐年向后迁徙形成的,故利用每一个账龄阶段向高一阶段账龄阶段的迁徙率×高一阶段账龄阶段的历史损失率确定该账龄阶段的历史损失率。公司通过综合参考销售政策变化、产品及客户结构变化、应收账款管理水平和历史特殊因素等前瞻性资料,对账龄迁徙率进行前瞻性调整,进而影响最终损失率的计算。经计算,账龄3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历史损失率为85%。账龄2-3年迁徙至3年以上考虑前瞻性后的迁徙率为90%,乘以账龄3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历史损失率为85%, 计算得出账龄2-3年的估计损失率为76.50%, 经取整最终选定为75%; 账龄1-2年迁徙至2-3年的考虑前瞻性后的迁徙率为65%,乘以账龄2-3年的估计损失率76.50%,计算得出账龄1-2年的估计损失率为49.73%,经取整最终选定为50%。

虽然计算各账龄迁徙率历史平均值时选取了最近5年的数据, 但由于公司近两年市场策略及客户结构发生改变,前3年的数据已不具备太大参考性,所以在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前瞻性分析时主要选取近两年的变化趋势进行估计。自2017年以来,国内油田对油套管的需求持续增长,低毛利的普管类产品在公司的产品结构中占比下降且结算较为及时,故近两年账龄1年以上的新增普管客户极少。公司的油套管客户主要是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和延长油田及其下属单位,客户信用度较高,账期一般在6个月以内,所以从2017年开始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7-12个月的占比不到1%, 账龄从0-6个月迁徙至7-12个月的比例也在1%以内。结合近5年来应收账龄从1年以内迁徙至1-2年的比例逐步下降至1.64%考虑,未来账龄从1年以内迁徙至1-2年的比例不超过2%。故公司将1年以内迁徙至1-2年并考虑前瞻性调整后的迁徙率定为2%,乘以账龄1-2年的估计损失率49.73%,计算得出账龄1年以内考虑前瞻性后的损失率0.99%,取整以1%作为最终损失率。由于账龄1年以内拆分成0-6个月和7-12个月两个账龄段难以获用现有预期损失减值模型进行计算,故只能将账龄1年以内作为一个账龄段进行测算。因此,将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确定为1%符合公司该账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的实际情况, 该比例是合理的。

公司近五年母公司账龄1年以内应收账款(不含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明细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末余额	2015年末余额	2016年末余额	2017年末余额	2018年末余额
0-6个月	390,667,256.30	261,570,351.70	88,301,819.95	292,139,502.12	506,010,566.70
7-12个月	185,924,175.62	120,826,178.19	41,319,019.55	1,436,145.50	492,614.30
1年以内合计	576,591,431.92	382,396,529.89	129,620,839.50	293,575,647.62	506,503,180.00
7-12个月占0-6个月的比例	47.59%	46.19%	46.79%	0.49%	0.10%
7-12个月占1年以内的比例	32.25%	31.60%	31.88%	0.49%	0.10%

③与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常宝股份(002478)公开披露的2018年年报显示,常宝股份2018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5.11%;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华菱钢铁(000932)公开披露的2018年年报显示,华菱钢铁2018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5.34%;我公司2018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8.71%。从数据比较可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谨慎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比较情况如下:

名称	应收账款期值(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山东墨龙	65,964.00	12,344.01	18.71%
常宝股份	72,899.28	3,728.54	5.11%
华菱钢铁	379,519.49	58,216.69	15.34%

由于相关可比上市公司本年均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仍然按照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导致按照账龄组合对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具有可比性。公司又选取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近行业的上市公司鞍钢股份(000898)、马钢股份(600808)和江西铜业(600362)(以下用“相关可比公司”代称)进行比较,相关公司2018年12月31日按照账龄组合对各账龄段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墨龙	鞍钢股份	马钢股份	江西铜业
1年以内	1.00%	0.00%	1.00%	0.01%
1-2年	50.00%	3.20%	14.00%	6.37%
2-3年	75.00%	9.90%	51.00%	35.19%
3-4年	85.00%	28.90%	96.00%	100.00%
4-5年		37.7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经对比可以看出,公司对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1%不高于相关可比公司,该计提比例较为谨慎。由于公司的产品结构、客户结构以及结算模式与相关相近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一旦达到1年以上信用风险就显著增加,所以公司对账龄1-2年和2-3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显著高于相关可比公司,相关计提比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账龄3-5年的应收账款,公司按照近5年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尚未回款率作为预期损失率,与相关可比公司相比较为谨慎。对于账龄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相关可比公司的计提比例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组合计提时对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定为1%较为充分、谨慎。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充分、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

详情请参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2)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商业承兑票据2.7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41亿元,请公司说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期末应收商业承兑票据2.72亿元,相关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都是中石油和延长油田及它们的下属单位。中石油为央企,延长油田为省属大型国有企业,资信状况都比较良好。2018年公司累计收到中石油和延长油田及他们的下属单位开出的商票6.52亿元,除上述未到期2.72亿元,其余全部兑付。对于尚未到期的2.72亿元商业承兑票据,其中1.49亿元用于在昆仑银行质押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不再占用保证金),实际相当于银承保证金,0.94亿元用于背书支付供应商货款(因为出票人信用程度好,都是大型国企,社会认可程度高,部分供应商愿意接受相关商票),未予终止确认。期末公司仅持票0.29亿元,均为2018年12月26日至28日出票,公司尚未用于质押或背书,相关票据已于2019年1月15日质押给昆仑银行。

如前文“②组合计提时对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1%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所述,2017年至2018年母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7-12个月的占比从0.49%降至0.10%,账龄从0-6个月迁徙至7-12个月的比例从0.49%降至0.10%。和公司将1年以内迁徙至1-2年并考虑前瞻性调整后的迁徙率定为2%计算出的预期损失率1%相比,期末账龄0-6个月的应收账款减值风险极低。截至本函公告披露日,2018年末未到期的2.72亿元商业承兑汇票已到期兑付2.38亿元,只有0.34亿元商业承兑汇票尚未到期。由于账龄0-6个月内的应收款项和账龄0-6个月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对象基本一致,故可以判断期末账龄0-6个月的商业承兑汇票减值风险基本为0。

公司基于对出票人资信状况和历史履约情况的判断,认为2018年未未到期的2.72亿元商业承兑汇票的违约概率为0,故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是合理的,未发现不合理的情形。

详情请参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6、2018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10.57亿元,存货跌价准备为1,494万元。请公司结合存货的库龄和周转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的存货跌价准备;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公司根据期末存货库存情况,对产成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及原材料进行减值测试。对原材料区分材料库龄,采用报告期末材料市场价格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原材料中占